

墨香财经学术文库

“十二五”辽宁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Political Membership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A Study of Associative Political Obligations

成员身份与政治义务

西方团体性政治义务理论研究

丁 轶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墨香财经学术文库

“十二五”辽宁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Political Membership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A Study of Associative Political Obligations

成员身份与政治义务

西方团体性政治义务理论研究

丁 轶 ◎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员身份与政治义务：西方团体性政治义务理论研究 / 丁轶著.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1

(墨香财经学术文库)

ISBN 978-7-5654-2141-9

I .成… II .丁… III .政治哲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D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64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0411) 84710523

网 址：<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字数：207千字 印张：14 1/2 插页：1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时 博 魏 巍 责任校对：王 娟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钟福建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11) 84710523

前言

团体性义务理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学界新兴起的一种政治义务学说。不同于之前流行的同意理论、公平理论和自然责任理论，该学说认为，人们基于其所扮演的社会角色就可以负有政治义务。换言之，根据这种主张，政治义务实际上源自于通过地方性社会实践所界定的、政治体中的成员们所具有的与生俱来的政治成员身份。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义务既不是一种自愿义务，也不是一种自然责任，而是一种介于上述二者之间的非自愿义务。建立在上述理解的基础上，本书旨在对团体性义务理论这一新兴的政治义务学说加以系统剖析。

本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五位具有代表性的团体性义务理论家上，即吉尔伯特、德沃金、霍顿、塔米尔和哈迪蒙。而对他们的具体剖析又主要通过如下三个脉络展开：参照西蒙斯的经典归纳，吉尔伯特是非自愿主义契约理论的代表人物，德沃金则以地方性社会实践的规范独立性论题为基础提出了最早版本的团体性义务理论，霍顿、塔米尔和哈迪蒙三位学者则更应该被归入身份论题的主张者行列中。进而，对于上述五位团体性义务理论家具体主张的阐述、分析和评价就构成了本书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书认为，目前既有的三种团体性义务理论路径均存在着不同程度

的缺陷：首先，由于吉尔伯特的非自愿主义契约理论（即“复数主体理论”）只能捍卫一种非道德意义上的、基于共同承诺的义务，同时又无法对现实国家中成员的总群共知问题给出合理的解释，这就导致该理论无法证成标准意义上的政治义务；其次，由于德沃金的团体性义务理论严重依赖于整体性或平等价值本身来证成真正共同体的存在，这就导致其主张无法满足一种成功政治义务理论所必须具备的“特殊性要求”标准，进而，通过德沃金式的路径来证成规范独立性论题的努力必然失败；最后，相比于吉尔伯特和德沃金的尝试，虽然霍顿等所主张的以身份论题为基础的社群主义政治义务理论更有望证成团体性义务，但由于这些理论均无法对诸如操纵问题、邪恶群体问题和例外人群问题给出圆满的解释，因此导致上述主张也没能成功表明地方性社会实践的规范独立性。

建立在上述批判的基础上，结合其他团体性义务理论家（如谢弗勒、伦佐等）的观点，本书捍卫了一种社群主义式的团体性政治义务理论，即通过某种修正版本的身份论题（即“基于自我理解的反思可接受性主张”）来证成规范独立性论题。经由论证，本书认为，这种新路径确实具有较大的说服力——它可以有效地回应诸如操纵性反驳等问题所提出的挑战。同时，这种理论并不必然与个体的自主性相悖，相反，它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准自愿主义”理论，能够在坚持一种“厚”成员身份观念的同时又允许角色占据者对角色加以适当的反思和评价。通过上述分析和建构，本书旨在对传统的制度义务观提出挑战，即制度义务本身不具有道德效力。本书认为，与某些角色或身份相连的制度义务（诸如子女对父母的义务以及兄弟姐妹间的义务）的道德约束力无法借助于互动义务理论或外在的道德原则（诸如感恩原则）来加以说明，相反，这些角色本身就具有赋予道德理由的力量——家庭成员身份如此，政治成员身份亦复如此。

丁 轶

2015年9月

目录

第 1 章 绪论 / 1

- 1.1 本书的主题及研究意义 / 1
-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12
- 1.3 本书论题的论述路径 / 22
- 1.4 本书的结构安排 / 24

第 2 章 政治义务的基础问题 / 28

- 2.1 道德义务的划分 / 28
- 2.2 重思制度义务 / 33
- 2.3 政治义务的特征 / 40
- 2.4 一种政治义务理论的标准 / 56
- 2.5 本章小结 / 68

第 3 章 复数主体义务理论 / 70

- 3.1 真实契约理论 / 71
- 3.2 复数主体政治义务理论 / 81
- 3.3 如何联结? 何种承诺? / 94

3.4 复数主体理论再思考 / 98

3.5 本章小结 / 106

第4章 规范独立性论题的局限性——以德沃金理论为视角 / 108

4.1 自由主义共同体中政治义务的建构 / 110

4.2 整体性与共同体：一种批判性的审视 / 120

4.3 一种准自然责任理论 / 129

4.4 规范独立性论题再思考 / 136

4.5 本章小结 / 142

第5章 身份论题 / 143

5.1 身份论题：社群主义背景 / 144

5.2 身份认同论证：三种路径 / 149

5.3 身份论题再思考 / 165

5.4 本章小结 / 174

第6章 为团体性政治义务理论辩护——一种可行路径初探 / 176

6.1 理解成员身份 / 177

6.2 基于自我理解的反思可接受性主张 / 181

6.3 理论评估 / 185

6.4 一种准自愿主义的政治义务理论 / 192

第7章 结语 / 198

主要参考文献 / 202

索引 / 221

后记 / 222

第1章 绪论

1.1 本书的主题及研究意义

个人是否负有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如果有的话，是在多大程度上？如何证成（justify）这种义务？……长期以来，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众多西方学者。我们看到，一方面，人们确实享受到了国家所提供的种种诸如安全和秩序的好处；但另一方面，人们似乎还要对这个政治体（无论是古希腊的城邦还是现代的民族国家）负有诸多的义务，哪怕它的制度或者实践有时是不公正的。苏格拉底在《克里同篇》中有关城邦公民为什么要服从法律的慷慨陈词至今仍令我们记忆犹新，而索福克勒斯笔下的安提戈涅不顾国王克瑞翁的禁令，执意为其兄长波吕尼刻斯安葬而被处死的悲剧故事，更令人们在为其命运叹息之余，开始认真反思公民与城邦间的道德关系。正是基于此，自柏拉图开始，公民是否有道德义务服从法律这个问题（简称“政治义务”（political obligation）^①问

^① 当然，政治义务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划分方法。对于政治义务的特征、范围以及一种成功的政治义务理论标准的界定是本书第2章的主要工作，这里先不展开。出于行文方便，本书将“政治义务”主要界定为一种公民服从法律的“消极义务”，不排除那些更为宽泛意义上的支持政治体的“积极义务”。

题)就主宰了阿奎那、霍布斯、洛克、休谟、卢梭、康德、哈特、罗尔斯等杰出大脑的思想。

不过,相比于前现代时期,政治义务问题似乎在现代受到了人们更多的关注。其中的原因不难理解:按照通常的看法,在前现代时期流行的政治秩序观主要是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整体主义目的论观念和一种“君权神授”观念。根据前者,国家并不与个人对立,也非人为建构的产物;相反,国家是一种“自然的”存在物,它是人性发展的必然阶段和必要场所。因此,“正如橡树籽‘自然’会长成橡树一样,人性在国家中也会自然地发展出它的最高能力。”^①个人固然有时会与国家产生隔阂乃至冲突,但由于国家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好生活的整体目的,因此个体在本质上并不与国家存在对立,相反,二者是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而根据后者,世俗君主被看成是教会管理世间事物的委托人,教会则是由上帝来授权的。因此,“一切现存的事物都是由神安排的,天意要对一切事物贯彻一种秩序。”^②这样,神的意志(或者天意)而非个人的意志决定了世俗政权的合法性。毫无疑问,无论是在整体目的论还是在君权神授的观念中,个人的自主性都没有占据重要的位置,那种凸显个人意志与国家统治之间张力的政治义务问题没有得到关注也就并不奇怪了。

而在历经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后的西方,随着上帝的观念以及整体主义目的论观念的解体,一种“现代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人们开始认为没有人拥有天生的或者自然命定的权威去统治别人,唯一没有问题的权威就是每个人之于他自身的权威性。”^③与这种现代观念相伴而产生的质疑无疑就是:既然国家不再是自然的或者神意的产物,既然唯一没有问题的权威就是我自己的权威,那么,为什么我还要服从国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政治义务问题开始成为学者们重点关心的问题。而按照《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说法就是,“现代(16世纪以后)政治哲学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政治义务的问题”

①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卷[M].邓正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160.

② 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99.

③ 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10.

题为中心的”。^①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现代以来的政治哲学家已经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其中，最有名的理论莫过于“同意（consent）理论”了，而理解同意理论的一个关键背景则是“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②麦克里兰（J.S.McClelland）就认为：“社会契约理论的典型用法，是解释为什么人应该服从国家、法律或主权体。”^③这种理论的优点（或者说独特性）似乎是显而易见的：既然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来自于作为自由、平等个体而存在的缔约者间的讨价还价，既然被统治者的服从义务来源于上述讨价还价后的自愿同意，那么，社会契约就高度契合了个人自主性（autonomy）这一现代观念。事实上，用社会契约来解释公民与国家间的关系似乎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David Gauthier 语），“把一切社会关系都看作契约性就意味着，人及其独特的人类特征是优先于社会的。”^④这样，具体到现实世界中，众多学者们就主张，公民的政治义务实际上是通过他们的自愿行为，如同意、许诺、协议等方式而产生的。同意理论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早在《政府论》中，洛克就曾指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如未得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之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⑤这种观点后来更是出现在了《美国独立宣言》中，进而成为家喻户晓的常识。在此之后的200多年时间里，同意理论一直占据西方政治义务研究中的核心位置，以洛克的理论为基础，各种修正版本

① 米勒，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560.

②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契约论和同意理论是完全等同的。对此，哈里斯做出了一个简洁的区分。在他看来，社会同意理论是一个更广泛的理论，这种理论主张政治义务和国家的合法（de jure）权威在一个同意的背景中拥有其来源，而在这个社会背景中，公民们履行了某些表明了他们同意某些社会和政治安排以及制度的行动。与此相对应，社会契约论则把社会同意这个概念运用到了描述个体们在自然状态中的行为上，通过这样的行为，他们在一个同意的背景中聚集到了一起，以便于形成某些社会的、政治的、法律意义上的联合体及其制度。具体参见：HARRIS E A. From Social Contract to Hypothetical Agreement: Consent and th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J]. Columbia Law Review, 1992, 92 (3): 655-656.

③ 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M]. 彭淮栋，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5：202.
当然，我们这里所指的“社会契约论”应该是一种“政治契约论”，而非契约论本身。因为根据斯塔克（Cynthia A. Stark）的观点，契约论可以分为政治契约论和道德契约论。其中，前者旨在证成某些政治原则（如罗尔斯有关分配正义原则的论证）、一种特定形式的政府（如洛克有关代议制民主的论证或者霍布斯有关绝对君主制的论证）或者在一般意义上对国家权威的论证；而后者旨在证成某些道德原则，这些原则意图告诉我们负有的道德义务是什么。具体参见：Stark C A. Hypothetical Consent and Justification[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 97 (6): 317.

④ 高蒂尔·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M]//莱斯诺夫，等. 社会契约论. 刘训练，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256.

⑤ 洛克·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59.

的同意理论可谓层出不穷。^①

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一连串政治事件（如民权运动、越南战争、水门事件等）的发生以及一系列政治哲学巨著（如罗尔斯的《正义论》、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等）的诞生，围绕着西方宪政民主国家内部的政治实践而展开的争论也深深地影响到了当代西方政治义务理论的研究。从那时起，很多学者就逐渐放弃了在英美政治（哲）学中先前占据主流地位的实证主义、概念分析以及行为主义的研究范式，开始真正关注某些规范性的、实质性的社会问题，并在这个基础上对政治义务理论进行了全新的阐发，从而涌现出了一大批流派及其成果。其中，公平游戏（fair play）理论^②、自然责任（natural duty）^③理论以及哲学无政府主义（philosophical anarchism）思潮^④是这个时期的典型代表。这样，以同意理论、公平理论、自然责任理论等捍卫政治义务的学说（除此之外还包括之前较有影响的效用理论和感恩理论）为一极，以否定政治义务存在的哲学无政府

① 几种比较有名的同意理论版本：PLAMENATZ J. Consent, Freedom,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M].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SINGER P. Democracy and Disobedienc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BERAN H. In Defense of the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J]. Ethics, 1977, 88 (3): 260-271; WALZER M. Political Alienation and Military Service, in Obligations: Essays on Disobedience, War, and Citizenship[M].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99-119.

② 公平理论方面的核心文献：HART.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J]. Philosophical Review, 1955, 64 (2): 175-191; RAWLS J. Legal Obligation and the Duty of Fair Play[M]// FREEMAN S. Law and Philosophy Papers.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7-129; ARNESON R.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Free-Rider Problems[J]. Ethics, 1982, 92 (4): 616-633; KLOSKO G. Presumptive Benefit,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87, 16 (3): 241-259.

③ 自然责任理论的核心文献：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M].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ALDRON J. Special Ties and Natural Duties[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93, 22 (1): 3-30; WELLMAN C H. Toward A Liberal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J]. Ethics, 2001, 111 (4): 735-759; WELLMAN C H. Liberalism, Samaritanism,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96, 25 (3): 211-237.

④ 严格来说，所谓的“哲学无政府主义”只能被称为一种思潮而非一个学派，因为无论是史密斯（Smith）、沃尔夫（Robert Paul Wolff）还是后来加入的西蒙斯（John Simmons）、拉兹（Joseph Raz）、格林（Leslie Green）等，他们在政治义务诸问题上都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而且也没有共同的学派意识。他们之所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被归结到一起，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仅仅是在学理上否认个体的政治义务，却不否认公民还有其他的道德理由去服从法律；而且，他们还认为，即使公民没有政治义务，他们也不应该推翻国家。正是这一点使得“哲学无政府主义”与“政治无政府主义”区分开来。哲学无政府主义方面的经典文献参见：WOLFF R P. In Defense of Anarchism[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SMITH B E. Is There a Prima Faci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 [J]. The Yale Law Journal, 1973, 82(5):950-976; SIMMONS A J.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RAZ J. The Authority of Law[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GREEN L.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对哲学无政府主义立场的一个全面总结参见：SIMMONS A J. Philosophical Anarchism [M]//SIMMONS A J.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ssays 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102-121; SIMMONS A J. The Anarchist Position: A Reply to Klosko and Senor[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87, 16 (3):269-279.

主义为另一极，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政治义务研究的思想连续谱。而在20世纪80年代，上述长长的名单上又增添了一个新的成员，这就是本书所要考察的对象——团体性义务^①（associative obligations）理论。

作为当代西方政治义务研究领域新兴起的一种学说，著名法哲学家与政治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是该种理论的创始人。他在1986年出版的《法律帝国》（*Law's Empire*）一书中对团体性义务理论做了最早的阐述。在这之后，霍顿（John Horton）、塔米尔（Yael Tamir）、哈迪蒙（Michael Hardimon）和吉尔伯特（Margaret Gilbert）等先后又在此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这种理论又被称为成员身份理论，它认为，我们的政治义务可以看成一种以我们的群体政治成员身份（political membership）^②为基础的义务，或者说是一种“角色义务”（role obligation）。进而，“一个人之所以对自己的国家负有特殊的政治义务，是由他作为这个国家一员的特殊身份决定的，虽然这种身份常常并不是明确的自愿选择的结果”。^③详言之，团体性义务是这样一种特殊的道德要求：它与一种社会角色或者地位相关联，其内容是由地方性实践对于那些占据某些制度角色的人们们的要求所确定的；对于团体性政治义务而言，这意味着“任何人只要承认他或她是某个特定政治体的一个成员，就必须因此也承认自己负有服从该政治体法律的普遍义

① 针对“associative obligations”的翻译问题目前略有争议。事实上，“associative”一词在中文里有联合的、组合的、关联的意思，因此，不同译者根据自己的理解也将团体性义务译为联合义务、协作义务等。需要承认的是，上述翻译并没有错，因为一旦我们深入到团体性义务理论家的文本中就会发现，他们往往主张为了保证共同体的存续和发展，公民们应该彼此间保持亲密的情感和关联，所以团体性义务也必然依赖于成员间的联合与协作。而本书之所以采纳“团体性义务”这种译法主要是出于简洁的考虑，况且，这种称呼目前已经得到中文学界大多数研究者的使用。就笔者的倾向而言，笔者更愿意将“associative obligations”称为“联合体义务”，其原因在于博厄（Talbot M. Brewer）的一种重要区分。在他看来，人类有两种组合方式：一种组合方式是建立在人们的共同信念和共享价值观之上的，这种组合方式被他称为“associations”；另一种组合方式则仅仅建立在人们的利益考虑之上，这种组合方式被他称为“aggregations”。相应地，根据博厄的立场，我们就可以把前者译为“联合体”，而把后者译为“聚合体”。毫无疑问，博厄的观点与大多数团体性义务理论家十分接近。比如，他的上述二分法就与德沃金在《法律帝国》一书中的“原则模式共同体”与“规则模式共同体”的划分极为类似。这样，他的相关论述就可以被我们援引来确定“associative obligations”的中文名称。由于“associations”是“associative”的名词形式，这样，联合体中的成员们所负有的“associative obligations”就可以被译为“联合体义务”，强调的是联合体中的成员们基于一种“内在主义承诺”基础上的义务。具体参见：BREWER T M. Two Kinds of Commitments (and Two Kinds of Social Groups)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3, 66 (3): 554-583.

② 有关“成员身份”（membership）的具体含义，本书将在第6章具体阐述。这里需要指出的仅仅是，本书将把个体在国家中的成员身份理解为一种与生俱来的、非自愿性的东西，而把在市民社会中（尤其是在诸如俱乐部、社团中）的成员身份看成一种自愿行为的产物。

③ 谭安奎. 政治哲学：问题与争论[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77-78.

务”。^①换言之，团体性义务“仅仅在某些特殊的联合体中产生（不同于亏欠于所有人的普遍责任）”以及它“既没有得到人们的明确赞同，也没有得到同意（不同于通过不连续的活动或者协议而产生的特定义务）”。^②并且，这种义务类似于家庭成员间的义务，它介于自愿接受的义务与直接负有的义务之间，属于一种非自愿性义务。总而言之，是地方性实践、身份、关系、制度角色而非自愿意义上的同意、许诺或者普遍性的道德规则决定了成员的政治义务乃至道德义务，这一点是绝大多数团体性义务理论家们所同意的。

当然，上述归纳是极其概括性的。因为在团体性义务理论内部，不同的论者又有某些极为重要的差别，甚至在某些要点上，他们彼此之间还互不相容。而且，在不同的时期，同一论者的观点又会有某些重要变化。虽然团体性义务理论的主张者远不止上述五位学者，但是毫无疑问，这种理论主要是由他们所创立和发展的，也是由他们给出了最权威的解释。因此在余下的部分，本书也将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五位学者的论述上（虽然并不完全局限于此^③）。根据笔者的理解，上述五位学者的团体性义务理论可以简要归纳为以下几点：

（1）德沃金版本的团体性义务理论：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的历史界定了人们所属的共同体以及相关的义务，这些义务尤其与人们与生俱来的成员身份紧密相连；而且，由于社会实践还取决于共同体之成员的阐释性态度，尤其是对于平等的阐释，因此只有在奉行整体性（integrity）法律观的真正共同体或者说原则共同体（相对于事实性共同体和规则手册模式共同体而言）中才能证成团体性义务。^④

（2）霍顿版本的团体性义务理论：早期借助于一种修正版本的“概念性论证”（conceptual argument）来证成团体性义务，强度政治成员身份对于个体的自我认同具有构成性的影响，以至于个体无法脱离特定的

① DAGGER R.Membership, Fair Play,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J].Political Studies, 2000, 48: 104.

② WELLMAN C H.Associative Allegianc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J].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1997, 23 (2): 182.

③ 其他团体性义务理论家还包括谢弗勒（Samuel Scheffler）、马森（Andrew Mason）、帕雷克（Bhikhu Parekh）、贺卡（Thomas Hurka）、伦佐（Massimo Renzo）、史密斯（Patricia Smith）、乌兹（Stephen Utz）、摩尔（Margaret Moore）、硕维（John Charvet）、佩里（Stephen Perry）等。

④ DWORKIN R.Law's Empire[M].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0-215.

社会实践、信念和情感的的网络而独自生活。^①后期则诉诸政治体(polity)的一般善(秩序和安全)、成员身份的非自愿性和角色认同来论证团体性义务。^②

(3) 吉尔伯特版本的团体性义务理论:诉诸复数主体(plural subject)理论来论证团体性义务,该理论又被称为“分析性的成员身份论证”(analytic membership argument),即社会群体是复数主体,复数主体由政治社会中的成员以共同承诺(be jointly committed)的方式组成,而这种共同承诺直接产生了政治义务,并且这种义务不一定具有道德含义。这种解决方法的新奇之处很大部分在于它使用了共同承诺作为义务的一个来源。据此,吉尔伯特认为自己已经提出了一种远比主流契约理论更为合理的“真实契约”理论。^③

(4) 塔米尔版本的团体性义务理论:团体性义务必须建立在团体成员对于成员身份的关联感(sense of connection)、归属感以及积极认同的基础上;而且,团体性义务的约束力独立于团体的规范性特征。同时,团体性义务不能完全涵盖所有人的政治义务,属于承担义务的四种方式中的一种,独立的道德评价构成了另一个规范性来源。^④

(5) 哈迪蒙版本的团体性义务理论(“角色义务”理论):与前述四种学说稍有不同,这种理论将注意力集中在了制度(institution)以及由制度所界定的角色(role)上,并与基于成员身份的论证区别开来。这种学说高度重视既有制度环境下的契约性角色义务(contractual role obligation)和非契约性角色义务(non-contractual role obligation)。进而,建立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分法的基础上,该理论认为市民社会中的角色义务属于契约性角色义务,而存在于家庭内部的义务和相对于国家的义务属于非契约性角色义务。即使这样,对于前者的理解也必须在制度这个框架内展开,并且对于契约性角色义务的自愿接受也是

① HORTON J. Political Obligation, Atlantic Highlands[M].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1992: 137-171.

② HORTON J. In Defense of Associative Political Obligations: Part Two[J]. Political Studies, 2007, 55: 1-19.

③ GILBERT M. Group Membership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J]. The Monist, 1993, 76: 119-131. 更详细的论证可参见吉尔伯特的政治义务专著: GILBERT M. A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Membership, Commitment, and the Bonds of Socie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④ TAMIR Y. Liberal Nationalism[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99-139.

一个逐渐展开的、角色认同 (role identification) 的过程；而对于后者，反思的可接受性 (reflective acceptability) 是构成非契约性角色义务的关键要素。^①

众所周知，在该学说产生之前，学者们主要是通过同意理论、公平游戏理论、自然责任理论等来说明个体与国家之间的道德关系，这样除了上述学说具有某些内在缺陷^②之外，团体性义务理论产生的背后还蕴含了某些重大的理论背景，而通过对这些背景的揭示，我们有可能真正认识到研究团体性义务理论的意义。

产生该理论的第一个背景与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哲学无政府主义思潮有关。比如，罗伯特·沃尔夫 (Robert Wolff) 基于康德的“道德自律”概念就认为，由于政治权威与个人的自我立法间存在着极大的矛盾，因此，化解这种矛盾的唯一方式是实行一种基于个人同意的直接民主制，而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这种制度很难实现，据此，他主张现存的所有国家都是不合法的，故而个人就没有服从的政治义务。^③而约翰·西蒙斯 (John Simmons) 在对上述几种主要政治义务理论进行了一番详细考察之后更是指出，没有任何一种政治义务理论是有说服力的，它们都存在着致命的缺陷，因此，政治义务是无法被证明的，更不要提它的存在了。^④面对怀疑论者的咄咄逼人之势，许多政治义务的肯定论者往往通过两种不同方式来做出回应：他们要么是在原有理论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建立一种更为合理、更为完善的政治义务学说；要么是另辟蹊径，开创新理论来加以捍卫，后一方面尤以团体性义务理论为代表。

现代道德哲学的内在困境则构成了第二个背景。无论是功利主义还

① HARDIMON M O.Role Obligation[J].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4, 91 (7): 333-363.

② 比如，团体性义务理论的首创者德沃金就指出，无论是同意理论、公平游戏理论还是自然责任理论，都具有某些无法回避的缺陷：同意理论对于“默示同意”的强调并没有多大的说服力，主要是因为这种同意实际上没有多大的自愿因素，并且人们没有很多选择，而这些恰恰是同意理论本应该具有的要素，这就表明了同意理论的虚妄性；公平游戏理论则在人们所获利益时自愿与否以及所获“福利”在何种程度上能构成现存国家的政治义务这点上含糊不清；同样，自然责任理论也存在着责任范围过于广泛以至于无法和公民身份相关联的问题。具体参见：DWORKIN R.Law's Empire[M].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2-195.

③ 沃尔夫·为无政府主义申辩[M].毛兴贵,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④ SIMMONS A J.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M].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是康德伦理学，虽然二者之间存在很大差别，但是它们都认为道德义务具有不偏不倚性（impartiality），而且这种义务要么通过个体的自愿行为产生，要么通过某些普遍的道德要求（如效用最大化）产生。因此，现代道德哲学在义务产生条件这个问题上基本不考虑行动者特有的传统、关系或身份等偶然特征。然而，事实上，“我们并不是在真空中来制定道德准则的，我们也不是能够独立存在和生活的孤立原子；相反，对于我们的生活来说，某些特殊的关系和承诺具有独特的意义和重要性”。^①因此，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对上述倾向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上述倾向反映在政治义务问题上主要表现为：主流的政治义务理论要么有明显的自愿性（同意理论），要么有典型的互惠性（公平游戏理论和感恩理论），要么有典型的道德禁令特征（自然责任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讲，团体性义务理论的出现不但是对主流政治义务理论的颠覆，更是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激烈批评，因为该种理论将政治义务的产生条件聚焦在成员身份、相互关系这样的问题上。

最后一个背景则与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社群主义思潮有关^②。詹姆斯·沃尔特（James Walter）等在评价德沃金的团体性义务理论时就指出，德沃金的主张似乎受到了社群主义主将迈克尔·桑德尔观点的影响，因为德沃金和桑德尔都关心友爱的美德，认为从家庭和朋友的例子中可以加以升华，并因此在更大的共同体中呈现出这种美德。^③约翰·西蒙斯更是将社群主义思路看成团体性义务理论的主要论证路径之一。^④上述看法并非过分，例如，德沃金就一直坚持一种拟人化的或者说是一种实践的社群观，个人虽然在共同体中具有独立的地位，但是社群本身也是价值的来源之一。^⑤塔米尔则是自由民族主义理论最有名的提倡者，在其提出的“语境化的个体”（contextual individual）观中必然

① 徐向东.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596.

② 有关团体性义务理论与社群主义间关系的详尽论述如下：DAGGER R.Membership, Fair Play,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J].Political Studies, 2000, 48: 105; WELLMAN C H. Associative Allegianc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J].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1997, 23 (2): 182-184.

③ HONEYBALL S, WALTER J.Integrity, Community and Interpret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onald Dworkin's Theory of Law[M].Charleston: Athenaem Press, 1998: 109.

④ SIMMONS A J.Associative Political Obligations, Ethics, 1996, 106 (2): 261.

⑤ DWORKIN R.Liberal Community[J].California Law Review, 1989, 77 (3). (对于德沃金共同体理论的详细分析，参见本书第4章)

蕴含了社群主义的某些主张。^①哈迪蒙则以黑格尔社会哲学研究专家闻名于世，其思想自然受到了黑格尔国家学说的重大影响，而黑格尔与社群主义之间的思想传承关系则是众人皆知的。^②

据此，笔者认为，本书的理论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于团体性义务理论的考察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政治哲学的性质。诚如米勒 (David Miller) 所言：“政治哲学面临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我们为什么首先要有一个国家，或者更笼统地说，为什么需要政治权威。我们需要和无政府主义者论战，他们认为没有国家，社会也能很好地管理自己。”^③其中的道理很简单：政治哲学的诸多议题都预设了一个国家，而且是合法的国家的存在——因为只有国家的框架内，我们才能有意义地讨论诸如自由、平等、中立性、分配正义这样的话题；没有合法的国家作为背景来支撑，政治哲学就犹如一条断了线的风筝。因而，政治哲学家们确实需要和无政府主义者论战，即使这里的无政府主义者并不是“政治无政府主义者”，而是“哲学无政府主义者”。而政治哲学家“批判的武器”就是他们（或许各自不同）的政治义务理论，如果这些理论都无法对政治义务给出满意的证成，那么，或许哲学无政府主义者就不仅仅给国家判了“死刑”，更是给政治哲学本身判了“死刑”。具体到团体性义务理论，我们必须承认，这种理论确实具有某些独特性，而这正是其他政治义务理论所不具备的。按照西蒙斯的经典归纳，团体性义务理论家的主张主要体现为如下五点：①反自愿主义 (antivoluntarism)；②被共享的道德经验的权威性 (the authority of shared moral experience)；③特殊性 (particularity)；④家国类比 (the analogy with the family)；⑤地方性实践的规范性力量 (the normative

① TAMIR Y. Liberal Nationalism[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13-34.

② HARDIMON M O. Role Obligation[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4, 91 (7): 333-363; HARDIMON M O. The Project of Reconciliation: Hegel's Social Philosophy[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92, 21 (2): 165-195.

③ 米勒. 政治哲学与幸福根基[M]. 李里峰,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 5. 作为哲学无政府主义者的沃尔夫也有同样的论断：“对合法权威（即统治的权利）的原则与形式的发现、分析与证明工作被称为政治哲学。”具体参见：沃尔夫. 为无政府主义申辩[M]. 毛兴贵,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3.

事实上，上述观点是政治哲学家们普遍赞成的一个主张。具体参见：POCKLINGTON T C.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J].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Revue Canadienne De Science Politique, 1975, 8 (4): 495-509.